

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場地租用辦法

107年6月19日學生事務長核定通過

107年9月3日學生事務長核定修正

107年11月12日學生事務長核定修正

107年11月22日學生事務長核定修正

108年11月18日學生事務長核定修正

110年6月2日學生事務長核定修正

111年7月18日學生事務長核定修正

111年11月9日學生事務長核定修正

第一條 為使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所轄場地及其各項設備能有效使用及管理，特依本校場地設備管理租用暨收費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課外組目前開放借用場地，包括小禮堂、怡情廳、惠蓀堂地下一樓(課外組公共空間二處、南廣、北廣及其附屬通道)、圓廳(展演空間二處、三樓廣場)、雲平樓(討論室二間、會議室二間、團練室三間、興藝廳、一樓走廊、社課教室七間、舞蹈教室、草地舞台、雲平廳)等附屬活動空間。

上述場地之借用及管理皆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前條所述場地，其租借方式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課外組所轄場地係提供本校學生社團及系學會辦理活動，優先付費租借者享有使用權。
- 二、除本校學生、本校學生社團及系學會可透過校內學務資訊系統借用外，其他校內外單位場地借用請至課外組網頁下載「課外活動組場地借用申請單」、「場地使用費繳費通知單」及「場地清潔費繳費通知單」，填妥後送至課外組審核。
- 三、中等學校學生借用場地，須經學校老師或社團老師進行借用程序。
- 四、預約場地使用時間開始及結束前後十分鐘內，方可持證件及審核通過之申請單借用場地；如有提早場地佈置或活動後場地復原需求，請一併考量延長借用時段。
- 五、本校學生、各學生社團、系學會、行政或教學單位、校內團體及組織不得假藉任何理由，為他人借用本校場地設備，規避應負擔之收費，如經查明確有前開情事，將暫停借用權限一學期。
- 六、本校學生於活動當日欲借用居學園各空間，請另依課外組公共空間及器材注意事項辦理。

本校學生、各學生社團、系學會、行政或教學單位完成前項借用程序後，因故不使用時，至遲須於使用前七個工作日通知課外組取消；若不使用未通知課外組，該學期將自原預約日期起停止下列期間之借用權利：第一次停止借用權限三個月、第二次停止借用權限六個月、第三次停止借用權限一年。

但如遇停電、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活動無法如期舉行，可與場地管

理員確認後順延場地使用權利，保留期間以一年為限。

借用單位一旦提出申請，即視為已瞭解並同意本場地所提供之環境與設備，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於申請後發生任何糾紛情事，請借用單位自行處理。

課外組僅提供活動場地租用，恕無法提供代保管、代放置、代搬運、代下載及代列印等相關服務，請借用者自行處理所屬物品、設備及資料，如有遺失或損毀，一概自行負責。

第四條 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需負責該場地之各項設備保管及維護，活動結束場地應保持整潔，室內陳設物品需恢復原狀(請詳閱各場地使用須知)，有遺失或損壞則須照價賠償。

課外組所轄場地全面禁止抽菸;借用單位辦理活動所製造之垃圾應依資源回收分類標準進行分類，並丟棄於指定垃圾桶內。若所製造之垃圾超出活動場地周遭所提供垃圾桶之容量，請借用單位自行清運處理。

借用單位應遵守下列場地使用規範及各場地公告之使用須知。

- 一、不得接裝未經同意或超出該場館電力負載之器具。
- 二、不得阻礙消防逃生動線、關閉消防燈具、使用消防設備電源插座等違反消防相關事項。
- 三、不得使用明火、爆裂物、高於一千瓦之電器用品及其他危險物品。
- 四、不得擅自讓渡或交換已核准之場地予其他單位。
- 五、活動中如有使用擴音相關設備，須遵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噪音管制標準辦法』，如有違規情形須自負相關責任。校內活動涉及擴音設備須符合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第七條，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 (一)日間(七時至十九時)為七十二分貝
 - (二)晚間(十九時至二十二時)為五十七分貝
 - (三)夜間(二十二時至七時)為四十七分貝

第五條 課外組所轄各場地設備之預約借用，以繳費完成作為該場地保留之依據，繳費須於活動開始前至少十個工作日前完成，如逾期未繳費者，取消保留借用權。

前項場地借用之收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收費以時段計，每四小時計一時段(未滿四小時視為四小時計收，超過四小時以上得以二小時計算，每日開放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冷氣使用費以各場地冷氣儲值卡實際費用計收。
- 二、小禮堂專業音響使用費用計收請另參本校「學務處聲光器材借用辦法」。
- 三、中等學校學生、校內各單位及校內學生借用場地給予八折優待為原則，請於申請單上另附證明文件以利享有折扣，未檢附證明者視為一般借用。
- 四、課外組管理之學生社團及系學會辦理校內活動借用場地原則免費，惟雲平樓草地舞台、小禮堂、圓廳及惠蓀地下一樓南、北廣場須酌收清潔費：每時段三百元。如校內單位借用活動涉及收費(包含營隊、講座等)，則比照本條第三款給予八折優待辦理。
- 五、學務處處內單位辦理與學生事務相關活動及本校其它單位辦理全校性師生活動借用課外組場地得予以免收場地費，惟須酌收清潔費每時段三百元。

六、與會人員進入本校之停車管理費用另依「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車機車停車收費要點」辦理。

七、課外組管理場地收費標準詳附件，所收費用均依規定提繳校務基金。

如繳費完成後，非因不可抗力而不使用場地者，概不退費。如遇停電、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影響活動之進行，本校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任。

課外組如因特殊情事，須臨時收回已借出之場地設備，應事先通知借用者，並全額退回所繳交之費用。

第六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及各場地使用須知者，除須負責因違規所肇生之危害或損壞，另視違規情況嚴重程度，課外組得於當下停止該單位借用場地之權利，暫停該單位借用課外組所轄場地六個月。

第七條 非經許可，本組所轄場地內禁止煮食及提供含酒精性飲料。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課外組所轄各場地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租用費 (每一時段)	備註
場地 租用 費	小禮堂 (容納上限:200 人)	12,000 元	一、每四小時計一 時段(未滿四小 時視為四小時 計收,超過四小 時以上得以二 小時計算。 二、享有折扣部分 請參照第五條 各款。
	惠蓀堂地下一樓 南廣、北廣 (容納上限:200 人)	7,500 元	
	雲平廳 (容納上限:150 人)	6,000 元	
	F12 會議室 (容納上限:90 人)	6,000 元	
	圓廳展演空間 圓廳 302、圓廳 303 (容納上限:80 人)	9,000 元	
	興藝廳 (容納上限:50 人)	4,500 元	
	藏修坊、息遊坊、 樂學坊、樂群坊 (容納上限:50 人)	4,500 元	
	怡情廳 (容納上限:40 人)	4,500 元	
	舞蹈教室 (容納上限:30 人)	4,500 元	
	草地廣場 (容納上限:200 人)	3,000 元	
	雲平 1 樓社課教室 F0、F2、F4、F6、F8、F10 (容納上限:40 人)	2,500 元	
	雲平樓居學園會議室 會議室 A、會議室 B (容納人數:40/20 人)	2,500 元	